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112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二階段面試公告

一、考試科目

土木工程系四技甄選第二階段分為**術科考試**及**面試**，術科考試範圍為**測量學**與**圖學**。

二、術科及面試時間

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至中午 12：30，共分為二**梯次**舉辦，各梯次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表詳如表 1，請各位考生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辦理報到。當天請務必攜帶**身分證**，以利核對身分。每梯次共分為 4 間試場，術科考試及面試皆在同一試場舉辦，**考生試場分配表及各梯次之面試順序詳如表 2 及表 3**。

表 1 各梯次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表

時 間	項 目
08:30~09:00	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及進入試場 (陪同者請至 RE146 家屬休息室)
09:00~09:20	考生入場完成
09:20~09:30	試場規則講解
09:30~09:40	第一梯次 術科考試
09:40~10:40	第一梯次 面 試
10:20~10:50	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(考生&陪同者請至 RE146 家屬休息室等候)
10:50~11:10	考生進入試場&入場完成
11:10~11:20	試場規則講解
11:20~11:30	第二梯次 術科考試
11:30~12:30	第二梯次 面 試
12:30	賦歸

表 2 考生試場分配表及第一梯次面試順序 (背景底色為試場識別證之顏色)

報名序號&面試順序	報到梯次	試場編號	試場教室	報到時間
①1030220025 傅○馨 ②1030220006 李○煊 ③1030220138 鄭○禎 ④1030220119 洪○哲 ⑤1030220071 文○恩 ⑥1030220113 劉○翔 ⑦1030220098 王○ ⑧1030220090 陳○琳 ⑨1030220159 李○榛	第一梯次	①	RE101	08:30~09:00
①1030220029 張○晞 ②1030220045 劉○安 ③1030220084 王○誠 ④1030220122 陳○凱 ⑤1030220072 吳○廷 ⑥1030220114 蔡○恆 ⑦1030220102 郭○婕 ⑧1030220152 周○穎 ⑨1030220150 王○銓		②	RE103	
①1030220066 蔡○穎 ②1030220043 張○哲 ③1030220086 賴○珍 ④1030220123 盧○妤 ⑤1030220075 趙○捷 ⑥1030220021 張○柔 ⑦1030220103 黃○庭 ⑧1030220129 劉○珉 ⑨1030220069 鄭○宸		③	RE115	
①1030220042 姚○綱 ②1030220092 徐○紘 ③1030220144 彭○暄 ④1030220125 林○弘 ⑤1030220079 洪○傑 ⑥1030220022 陳○聖 ⑦1030220056 柯○宜 ⑧1030220013 陳○安 ⑨1030220020 吳○綸		④	RE117	

表 3 考生試場分配表及第二梯次面試順序 (背景底色為試場識別證之顏色)

報名序號&面試順序	報到梯次	試場編號	試場教室	報到時間
①1030220073 蕭○諭 ②1030220130 江○玳 ③1030220153 石○甄 ④1030220017 陳○睿 ⑤1030220140 王○倫 ⑥1030220096 蕭○翔 ⑦1030220037 蕭○妙 ⑧1030220132 古○儒 ⑨1030220053 毛○程	第二梯次	①	RE101	10:20~10:50
①1030220083 梁○宇 ②1030220105 鄭○ ③1030220018 陳○堂 ④1030220141 李○璋 ⑤1030220094 黃○霽 ⑥1030220051 陳○勳 ⑦1030220028 蘇○廷 ⑧1030220009 陳○蒼 ⑨1030220099 熊○漢		②	RE103	
①1030220117 謝○佑 ②1030220104 黃○銓 ③1030220131 周○叡 ④1030220149 羅○聖 ⑤1030220142 林○豪 ⑥1030220085 趙○安 ⑦1030220081 李○亨 ⑧1030220055 黃○承 ⑨1030220109 許○安		③	RE115	
①1030220134 蔡○帆 ②1030220100 林○陞 ③1030220136 陳○睿 ④1030220147 翁○瑩 ⑤1030220143 陳○綸 ⑥1030220054 曾○恆 ⑦1030220154 楊○維 ⑧1030220004 蔡○育		④	RE117	

三、試場位置圖

本次四技甄選考試共分為 4 間試場 舉辦，術科考試及面試皆在同一試場舉辦，試場位置圖詳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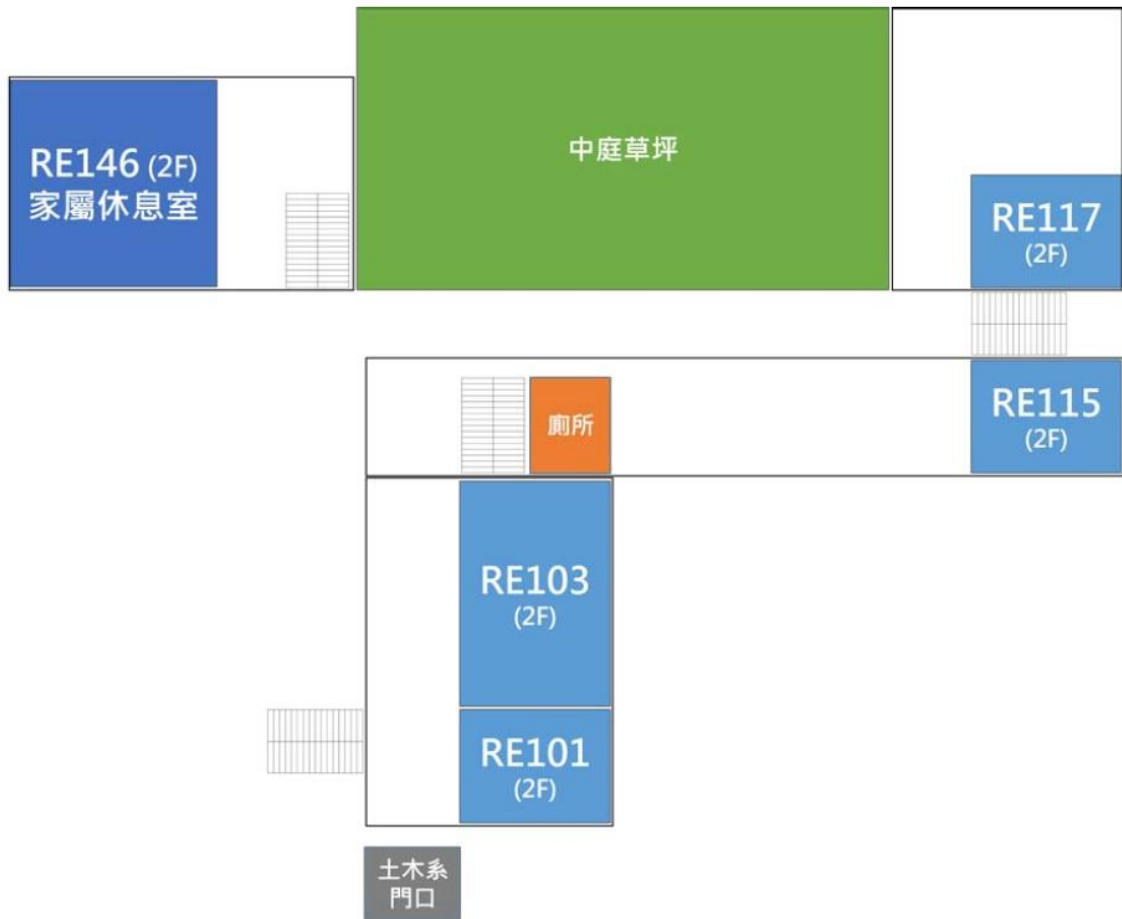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試場位置圖

四、試場規則

第一條 土木工程系四技甄選第二階段-術科考試及面試，共分為兩梯次舉辦，請考生按時程表時間，準時於本系辦理報到(請依序排隊並遵守報到流程)。

(一)第一梯次：考生報到後至試場就座(陪同者至家屬休息室 RE146 教室)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考生報到後至家屬休息室 RE146 教室等候，等待進入試場時間(陪同者至家屬休息室 RE146 教室)。

第二條 每梯次共分為四間試場考試，考生報到時即會拿到所屬「試場識別證」，請考生將此識別證繫在左胸口處，以利試場人員辨識。若無試場識別證將無法進入該試場。

第三條 考生請於「考生入場完成」時間內，進入所屬試場就座，預備考試。

第四條 考試分為術科與面試兩項。第一階段全部考生先進行術科考試(10 分鐘筆試)，結束後全部考生至試場外依序等候第二階段面試(5 分鐘/人)，面試完畢請至試場外填寫問卷及繳回試場識別證後始可離場。

第五條 正式考試規定之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即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試場教師會講解試場規則。

第六條 考生須自備文具(筆、修正帶)進入試場，本系亦將提供一支筆，術科結束後可帶離，不用繳回，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。

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成績不予計分：

- 1、冒名頂替。
- 2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3、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- 4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。
- 5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- 6、故意不繳試卷或事後繳回者亦同。
- 7、毀損試卷。
- 8、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。
- 9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離開試場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：

- 1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- 2、發放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- 3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- 4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5、考試中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或呼叫器等其他通訊器材未關機或未開啟振動，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人應試。
- 6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7、每梯次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
五、本校及本系之地圖

開車來校路線圖詳如圖 2；校園導覽圖詳如圖 3 (本系編號 41-資源工程館)：進本校校門口後，直走學府路(5 個路口)至四維路左轉，直走土木工程系將在右側(圖書館斜對面)。



圖 2 開車來校路線圖



圖 3 校園導覽圖 (本系編號 41-資源工程館)